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2 月 2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電話：23146871#2304

編號：544

對媒體所載「輪調制不實？檢察官反彈」一文，說明如下：

- 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連續任滿四年得不依志願調動」條款，係為落實本部及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職務監督權責而設之規定。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就所屬檢察官，若因久任一地，有人地不宜之情形，在事態擴大不及收拾、重創整體檢察形象之前，即應本於權責，建議並層報本部應行強制調動名單，供本部提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是否確有人地不宜，應行強制調動之情形。尚不致發生報導所指檢察官經常性調動服務地區之情事。
- 二、上開原則，係為貫徹檢察長之職務監督權、責，並兼顧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關於檢察官人事案之審議權限而設。若檢察長對所屬檢察官有上開情事者知情不報、因監督不周、疏於監督未發覺上開情事，致重創整體檢察形象時，本部定將追究檢察長監督不周之責。